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橋簡字第159號

上 訴 人即
被 告 慶源生貿國際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陳隆勝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軒羽
住高雄市○○區○○○路○○號8樓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黃萬進 住屏東縣○○鄉○○路○○○○○號
訴訟代理人 黃清祥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自明。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 月9 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1 份在卷可稽，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